RZCR-2019-0020004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日政办字〔2019〕67号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日照市住宅区和建筑物名称管理
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、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国家、省属驻日照各单位:

《日照市住宅区和建筑物名称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日照市住宅区和建筑物名称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对住宅区和建筑物名称的管理，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《日照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区、建筑物的命名（更名）、名称使用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住宅区、建筑物，是指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建设的，具有明显地名意义的住宅区、建筑物、建筑群等地理实体。

第四条 市、县（区）民政部门按照事权划分原则，负责本辖区内住宅区和建筑物的名称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民政部门建立住宅区、建筑物名称信息库，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。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互通住宅区、建筑物建设项目基础信息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第六条 住宅区和建筑物名称由专名和通名构成。通名应单独使用，一般不得叠加。

第七条 住宅区和建筑物名称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得使用有损国家主权、领

土完整、民族尊严、人民团结、宗教信仰等的词语。

（二）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，提倡使用体现人民群众美好向往与期盼、蕴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词语，不得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、含义不健康、带有不良文化倾向的词语。

（三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属旧城（村）改造的原则上沿用原名称，传承地名文化。

（四）一地一名，不得在同一住宅区、建筑物内再命名若干小名。

（五）名实相符，体现规划，着眼长远，反映特征，通俗易懂，好找易记，不得随意更名，保持名称的稳定性。

第八条 住宅区和建筑物专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

（一）汉语语义明确，用字准确、简明、规范，使用规范汉字书写和普通话读音拼写。

（二）以古今行政区划（域）名称作建筑物专名的，应在上述地域范围之内，居区域关键位置，发挥主导功能。不得以古今行政区划（域）名称作住宅区专名。

（三）一般不使用人名，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命名。

（四）住宅区命名不得使用企业名称及其简称。

（五）不得侵犯他人的名称专用权。

（六）不得使用带有“大、洋、怪、重”等特点的语词或符号:

1．含义与其实体的用途、类型、规模明显不符的词语，一般

不使用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家”“国际”“世界”“环球”“欧洲”“宇宙”“中央”“天下”“华夏”“万国”“特区”“首府”等词语;

2．外国人名、地名、外语词及其汉字译写形式的词语;

3．含义怪诞离奇，带有“.”“．”“–”等非文字符号、无特定含义的数字，以及汉字和数字组合且无实际意义的词语;

4．同一城区范围内不得重名，并避免同音、谐音。汉字书写完全一致，以及在其他已批准名称前增加或者减少“日照”“新”“大”等修饰或者限定成分的，属重名；汉语拼音拼写形式完全一致（不包括声调）以及方言读音相同的，属同音。

第九条 住宅区、建筑物可以使用以下通名:

（一）大楼、大厦、商厦：指 24 米或者 8 层以上具有综合性办公、商业功能的单体或者联体建筑物。

（二）广场：指占地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，有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集中公共场地（不包括停车场、消防通道），具有商业、办公、休闲娱乐、餐饮、居住等多功能的建筑物、建筑群。

（三）中心：指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（不包括停车场、消防通道）、在一定区域内或者行业居主导地位的建筑物、建筑群。使用时，通名前须增加显示用途或者类型的修饰词语。

（四）城：指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、公共服务设施配套

完善的住宅区，或者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具有商业、办公、休闲娱乐、餐饮、居住以及生产等功能的建筑群。

（五）花园、花苑：指绿地率达 50%以上、多草地和人工景点的住宅区。

（六）山庄：指地处靠山、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、绿地率达 45%以上的低层住宅区，不靠山的不得以山庄命名。

（七）别墅：指以 2~3 层为主、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、容积率不超过 0.35 的住宅区。

（八）园、苑、轩、庭、村、寓、家、居、院、小区：指达不到广场、城、花园、花苑、山庄、别墅等命名条件的住宅区。

（九）楼、舍、亭、坊、阁、馆：指达不到大楼、大厦、广场、中心、城等命名条件的建筑物。

（十）不得使用“国”“邦”“郡”“府”“州”“市”“区”“县”“镇”“乡”等历史、现今行政区域地名通名，“岛”“洲”“海”“湾”“湖”“港”“岸”等自然、人文地理实体地名通名，以及“街”“门”“世家”“公馆”等容易产生歧义的名称作通名。

第十条 住宅区、建筑物命名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办理，项目投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之前，通过查询住宅区、建筑物名称信息库或者电话咨询等方式，查询拟使用的住宅区、建筑物名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更改。

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时，将项目建设单位拟定的名称转送民政部门备案。对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名称，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住宅区、建筑物名称纳入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开。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名称，民政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修改后进行名称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拟申请更名、注销名称的，由有管辖权的单位（产权单位、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等）向原名称备案机构办理备案手续。备案时应当提交住宅区（建筑物）名称备案登记表，以及证明业主同意的材料。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；不符合规定的，民政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更改，符合规定后予以备案登记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住宅区、建筑物名称，不得随意增删或者更改标准名称中的字词。

第十四条 违反地名管理法规规定，擅自对住宅区、建筑物进行命名、更名的，以及公开使用非标准名称的，民政部门不予承认，名称不受保护。相关部门在核发相关许可以及有关证照时，应当使用标准名称。

第十五条 住宅区、建筑物名称标志是国家法定标志物。已命名的住宅区、建筑物要设置地名标志。

第十六条 地名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设置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维修或者更换:

（一）使用非标准地名或者用字不规范的;

（二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;

（三）已更名的地名，地名标志仍未更改名称的;

（四）锈蚀、破损、字迹模糊或者残缺不全的;

（五）其他原因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9 年 12 月 3 日印发